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及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茲 提 述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二 零 二 零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的 招 股 章 程 ,當 中 載 列 首 次 公 開 發 售 後 的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計 劃 的 主 要 條 款 摘 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董事會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合計授出8,994,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i)5,446,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29名僱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建議於獨立股東批准後,將3,54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兩名董事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在其歸屬後獲取一股股權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將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佔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假設授予承授人的所有受限制 股份單位全部歸屬,則佔本公司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6%(假設自本公 告日期起至新股份配發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化)。

有關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有關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非關連承授人

盡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

29名僱員

5,446,800

關聯承授人

董事

符星華女士(執行董事)

1,637,600

張妍妍女士(執行董事)

1,637,600

附屬公司董事

張磊先生

272,800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

3,548,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項下的股份總數

8,994,8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日期:

別大會批准。

股份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50

特别是,向關連承授人的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

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

所 所 報 的 平 均 收 市 價 為 每 股 股 份 3.75 港 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董 事 會 認 為 , 向 承 授 人 授 出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旨 在 : (i) 肯 定 承 授 人 對 本 集 團 的 貢 獻 ; (ii) 鼓 勵、推 動 及 挽 留 對 本 集 團 持 續 經 營、發 展 及 長 期 增 長 作 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及(iii)將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緊密結合並 分擔風險,以最大限度發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

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發行新股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受託人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8,994,8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就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信託而言,獨立第三方嘉士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受託人,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承授人持有相關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相關的股份地位

就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進行的交易。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均已於向彼等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為清科控股),

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

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

股東將於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

「授予日期」 指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予、曾經授

予或將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與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與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 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首次 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 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 日的招股章程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符星華女士、張妍妍女士及張磊先生建議授出1,637,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637,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72,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指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

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

股份單位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指 嘉士圖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由本公司委

任作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託受託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

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 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 ZHANG Min 先生及余濱女士。

^{*} 僅供識別